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灿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2,000 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由于本次预计的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预计发生（不超过）金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	盛灿科技	公司向盛灿科技销售设备及提供服务（含委托开发等）	1,500.00	732.85
接受关联方提供商品及技术服务	盛灿科技	盛灿科技向公司提供商品及供技术服务	500.00	0.00
合计		--	2,000.00	732.85

备注：上述表格中的公司包含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原预计金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	盛灿科技	公司向盛灿科技销售设备及提供服务（含委托开发等）	5,200.00	732.85	85.91%	2018年12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2018-139
	南京市觅鑫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南京市觅鑫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	145.48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盛灿科技	盛灿科技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	1,500.00	0.00	100.00%	
合计		—	6,700.00	878.33	86.8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1) 2019年度，公司原高管方进先生控股的南京市觅鑫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45.48万元（该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p> <p>(2) 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这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经核查，公司（含子公司）2019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值存在差异，理由合理，未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p>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1、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7月16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研路9号比科科技大厦901-A

法定代表人：高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2,619.8994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上门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至2019年9月30日，盛灿科技的资产总额为8,314.73万元，负债总额2,441.15万元，净资产为5,873.58万元，2019年1月-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09.42万元，净利润-251.92万元。以上2019年1月-9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盛灿科技 12.58%股权。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傅德亮目前担任盛灿科技的董事，除此之外公司与盛灿科技无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将盛灿科技作为公司关联方列示。

（3）履约能力分析

盛灿科技通过为各类金融机构和不同行业领域的企业提供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微信等资源引流、方案咨询、开发设计、综合运营、移动支付应用等全链条、一揽子服务，不断推出以聚合支付为核心的消费金融和供应链金融领域的创新性产品与服务，并与腾讯联手实现全国移动支付智慧城市项目的落地建设及运营，打造以互联网为背景、基于移动端的全方位支付金融生态圈。盛灿科技经营正常和资信良好，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法人主体，综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0 年度，公司向盛灿科技销售设备及提供服务（含委托开发等）预计不超过 1,500 万元；向盛灿科技采购商品及技术服务的金额预计不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盛灿科技之间的交易按市场化原则进行，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盛灿科技之间的交易，系双方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向盛灿科技

销售设备及提供服务（含委托开发等）、向盛灿科技采购商品及技术服务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双方的业务合作，促进公司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销售。

公司与盛灿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行构成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并获得了我们的认可，经我们审核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证通电子与盛灿科技之间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以市场公允价定价，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以市场公允价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